


編號：CCURECR03.04.3	版本：4.3	日期：110/11/17	總頁數：8
 <p>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p> <p>標準作業程序</p> <p>主題：風險分類標準</p>			

附件二

## 人體研究案件之風險自我評估表

項次	描述
1	<p>研究案件非以未成年人、被收容人、原住民、孕婦、身心障礙、精神病患、學生（與主持人有利害關係）、部屬（從屬關係）及其他經審查會訂定或判斷受不當脅迫或無法以自由意願做決定者為研究對象，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 於公開場合進行之非記名、非互動且非介入性之研究，且無從自蒐集之資訊辨識特定之個人。</p> <p>B. 使用已合法公開週知之資訊，且資訊之使用符合其公開週知之目的。</p> <p>C. 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進行之公共政策成效評估研究。</p> <p>D. 於一般教學環境中進行之教育評量或測試、教學技巧或成效評估之研究。</p> <p>E. 研究計畫屬最低風險，且其研究對象所遭受之風險不高於未參加該研究者，經倫理審查委員會評估得免審查並核發免審證明。</p> <p>F. 前項最低風險，係指研究對象所遭受之危害或不適的機率或強度，不高於日常生活中遭受的危害或不適。</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免除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否→請跳至第二題</p>
2	<p>本研究計畫之實施，對於研究對象所可能引發之生理、心理、社會之危險或不適之或然率，不高於日常生活之遭遇或例行性醫療處置之風險，並符合下列範疇之一項或多項：</p>